

拿什么挽救你,失足少年?

A “把少年罪犯作为孩子,而不是把孩子作为罪犯”

主持人:少年法庭在中国已经走过30年,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是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王庭长是否可以为我们介绍一下,少年法庭是在怎样的社会背景下诞生的?

王建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在我国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案件总数突然从最初的1%-2%猛增至6%-7%,上海市长宁区更是上升至10%,并呈低龄化趋势。一些未成年人实施一次犯罪之后,其犯罪心理未得到有效矫治而重新犯罪。一些25周岁以下成年人实施某种犯罪,恰是其未成年时期犯罪行为的延续。

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具有不同特点,未成年人犯罪有着较强可塑性。对少年犯应主要采取教育措施或者其他有矫正作用的替代性惩罚措施,同样可以达到矫治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和重新犯罪的目的。1984年10月,长宁区法院在刑事审判庭内,成立了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少年犯合议庭”,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从普通刑事案件中分离出来进行专门审判,审判理念发生了变化。1988年7月,长宁区法院成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刑事审判庭”。1991年11月,改名为“少年法庭”,审判机构发生变革。1999年4月,长宁区法院开始受理长宁、徐汇等区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审判区域开始扩大。2006年11月起至今,从单一审理刑事案件扩展至受理涉少民事和行政案件,机构名称也改为“少年审判庭”,尝试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司法保护,审判职能开始延伸。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针对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环境因素,摸索出一套惩罚、教育和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科学制度和办法。

主持人:据11月25日最高法院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座谈会上公布的资料显示,目前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2253个,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审判试点的中级法院有49家。少年法庭审理案件与刑庭审理成年人犯罪案件到底有什么不同?

王建平:最根本的不同是把少年罪犯作为一个孩子,而不是把孩子作为一个罪犯。所以未成年人司法理念的价值取向是教育、挽救而非惩罚,这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立法目的的成年人犯罪刑事处罚理念完全不同。基于这样的司法理念,我们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探索并实施了一系列的创新举措。

比如:“圆桌审判制度”是将少年审判法庭改建成各方可以在同一平面围而就坐进行诉讼且法庭呈圆形建筑的独具特色的“圆桌法庭”,营造富有人性化、亲和力的宽松庭审环境,使未成年被告人更容易接受裁判。

“分案审理制度”是考虑对未成年人罪犯的审理应与成年人罪犯有所区别。“社会调查制度”是庭前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了解犯罪原因。庭中将社会调查内容纳入法庭审理和质证范围。还有“法庭教育制度”、“家长出庭制度”、“回访考察制度”、“轻罪封存制度”等。

此外,我们的创新举措还包括:司法救助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心理干预制度、帮教矫治制度和法制教育制度等。可以这样说,以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为缩影的中国少年审判,经历了30个不平凡的春秋。这是一个创设和探索、改革和创新的过程,也是一个完善和发展的过程。

【主持人】
燕 来
【嘉 宾】
王建平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
陈慧君
新航社区服务总站黄浦工作站矫正社工
邵郢颖
澳门大学临床心理学硕士
林紫心理咨询中心全职咨询师

主持人的话

今年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立30周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不久前表示,要探索创新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执行方式,推动完善少年司法工作体系。在少年司法制度的视野中,每个失足少年都值得关爱,希望通过司法之手予以教育和挽救。对于整个成人世界而言,在悲剧的第一个音符响起之前未雨绸缪,是重要的课题,更是沉甸甸的责任。

B 家庭关爱是引导失足少年回归的最重要力量

主持人:陈慧君做社工已经10年,从最初做青少年社工,到最近几年做矫正社工,接触了许多“问题少年”和他们的家庭。引导他们回归正途,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

陈慧君:我所接触和观察到的会走上犯罪道路的未成年人,大多都有家庭关系紧张的情况。我们在展开工作时,往往先从帮助服务对象处理和家庭的关系入手。如果家庭肯配合、接纳失足的未成年人,他们回归正途就会顺利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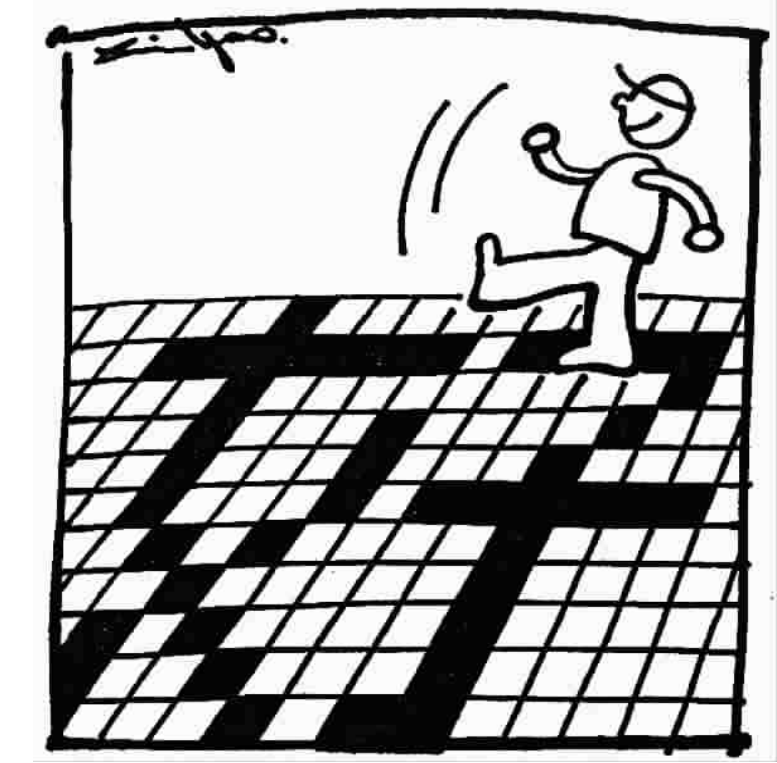
我服务的一个对象小华(化名)因为寻衅滋事被判缓刑,他5岁时父母离异,他与父亲、继母、同父异母的弟弟、奶奶生活在一起。小华学习成绩不好,父亲在和他的沟通中,经常是指责谩骂。这种亲子沟通模式,让小华更加不愿意呆在家里,经常夜不归宿。

我发现,小华的家庭经济条件很好,但是,他没有得到父亲足够的关注。他最初走上歧途的行为,是他希望引起父亲的关注。我建议这位父亲,要改变谩骂指责的沟通方式,当孩子想要表达心声的时候,不要打断他,要倾听孩子内心的声音。因为父亲的爱,是把小华拉回家庭、拉回正途的力量。现在,小华已经洗掉了文身,每天晚上10点之前回家。

另一个服务对象小军(化名)现在已经31岁,他曾经因为抢劫成了少年犯,他的妈妈一直告诉他,妈妈爱你,不会放弃你。她还给儿子介绍了女朋友。对于年轻人而言,女朋友比妈妈影响力更大。有一回,女友想要买个手机,小军没有钱,他动了去偷窃的念头,被女友察觉,及时阻止了他。现在,小军在一个商场工作,生活已经回到正轨。

主持人:那些有过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怎么看待自己的现状?

陈慧君:9月刚刑满释放的男孩小宾(化名)曾因为抢劫、贩毒,两次被判刑,他今年年初刚刚满18岁。他说,他恨爸爸,如果当初爸爸没有因为成绩差赶他出门,他就不会和不良团体混到一起,也不会有之后抢劫、吸毒、贩毒的行为。这个刚刚满18岁的男孩,因为吸毒,身体很不好,牙齿已经开始松动。他说:“我也知道吸毒不好,但是我贪玩。我只有和那些人在一起才能找到存在感。”



本版插图 郑辛遥

C 孩子有不良行为,父母先反省

主持人:少年法庭的设立、矫正社工的介入,都是为了把失足的未成年人拉回正途。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如何未雨绸缪可能是更为重要的课题。邵郢颖曾参与过此类的工作。能否与我们分享你的所见所闻和思考?

邵郢颖:据我在工作中的观察,会出现行为偏差的未成年人,都有一个普遍特征——被关注的缺失,他们的父母或是忙着工作,或是沉迷麻将等,对孩子的关心非常少。孩子的许多行为往往是为了博取父母的关注,只是他们没有获得好的指引,所以就产生了不良行为。这些孩子在社交、群体融入方面会出现困难,比如,在学校里没有朋友,想表达自己的需求时会用激烈的方式,简而言之就是他们没法跟人好好说话。而这都是家庭造成的影响——因为在家里,他正常地表达情绪和基本需求的时候得不到回应,只有用大叫、发脾气等激烈的方式表达诉求,父母才会关注到他。而父母的这种反映,实际上鼓励了孩子的不良行为,于是就形成恶性循环。

主持人:那具有不良行为的孩子是否具有某些共同特征呢?

邵郢颖:他们的共同特征是对分离非常敏感。在你刚开始接触他们时,会发现他们对你说谎,打太极,接触久了,关系会慢慢稳定下来,你会了解为什么起初自己被拒绝——这是他们的一种自我防护,在他们的人生中,经历了太多的被分离。比如,和父母在情感上的分离。以致他们不太愿意主动和人接近,他们担心和人接近了,有

感情了,之后又要遭遇分离的痛苦。这种对分离的敏感,在年龄较小的孩子身上,会以另外一种形式呈现——他们会很黏人。在澳门时,我曾作为心理治疗师去孤儿院工作,那里的孩子,你只要对他们多一点关注,他们就会很黏你,什么事情都要拉着你。当时有个7岁的男孩,晚上睡觉时都要我站在旁边陪着他。他会一手紧紧拉着我的手指,一只手的手指塞在嘴里睡觉。你可以感受到他不舍你离开。

主持人:这类缺少关注的孩子出现不良行为的机会可能比其他孩子更多,所以,是否需要心理治疗师早早介入?

邵郢颖:是的。不只是心理治疗师,还有志愿者等等。住在孤儿院的孩子有些失去了父母,有些则是父母因为服刑等原因无法照顾孩子。我们的介入是弥补他们在家庭中缺失的关注与爱,以此来降低他们可能出现不良行为甚至走上歧途的几率。

因为是院舍式管理,孩子们之间有时会有竞争,在这个过程中,一些不良行为的倾向就会显露出来。比如,我和一个孩子玩的时候,有其他的孩子会大叫,发脾气,希望吸引我的注意。当这类行为出现,我会给予一些干预和指导,会告诉大叫的孩子,你这样做我也不会马上陪你,因为我们要讲先来后到的规则。你可以用比较安静的方式告诉我,你想和我一起玩,比如过来轻轻拍一拍我。要明白,不是你大声叫,我就一定会看到你。也不是你轻轻地表达,我就一定看不到你。这个过程,可以让他们体验到与过往的经验中很多不一样的东西。

D “问题少年”理应受到更多接纳与关爱

主持人:对于有时会出现不良行为的孩子,家长、老师等成年人要怎样做,才可以给他们正向的影响?

邵郢颖:我感到,目前我们的社会对这群孩子的包容度不够。我们对他们的关注在平等性上有欠缺。他们很容易被贴标签,被认为是坏学生,受到不同的待遇,这使得

他们在社会融入上遇到阻力。一位来访者告诉我,他曾是个“问题少年”,他的老师在他游荡街头身无分文的时候,借钱给他买食物,他一直都很感激。我想,如果成人世界更多一些像这位老师这样的接纳与关爱,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会产生非常积极的作用。

结束语

来自家庭的爱与接纳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好的守护,来自社会的关注与平等对待,是“问题少年”回归正途的方向灯。未成年人是成人世界的镜子,映照出家庭关系,映照出社会问题。守护孩子健康成长是每个成年人的责任,因为未成年人意味着未来。

